

证券代码：300569

证券简称：天能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20-022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年年度财务状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公司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9,487,681.17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12,360,874.81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1,236,087.48元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91,124,787.33元。

二、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稳定、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，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、发展阶段和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，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、增强股票流动性，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综合考虑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出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截至2020年4月20日总股本230,408,08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.6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9,028,527.04元（含税）；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，送红股0股（含税）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股权

激励授予行权、新增股份上市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，按照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份总额进行调整，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.60元（含税），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，保持每10股转增7股，相应变动转增股份总额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本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。该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同意通过该预案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审议通过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3.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